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广发证券在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的基础上，自2008年8月4日起，将在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城市的营业网点开始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免长话费用）或021-34064800；

3、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

4、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8日生效，根据《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8年8月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邮编200031，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或021-34064800）。

2、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金元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华安证券、联合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广发证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安排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最迟于调整生效日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5万元	1.5%
25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收取12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逐步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8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上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3月14日《上海证券报》及2008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上的《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8-04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7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当日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8-04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督，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文件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真核查了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

1.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07年度综合服务协议；分别与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2007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性交易协议。（详见2007年4月21日公司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扬州三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2007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性交易协议。（详见2007年5月17日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经2008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琼花集团签订了2008年度综合服务协议；分别与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扬州三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2008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性交易协议；与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详见2008年2月19日公司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履行上述协议，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公司在2007年度报告中对2007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08年1月至6月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经2008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了进一步修订，载明了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自纠的活动，公司充分认识到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重要性，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范围内的培训工作，保证相关法律、法规的得到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8-04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督，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已建立了控股股东“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仇向洋、陈良华、韦华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长城证券自即日起开通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9000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设在以下20个城市：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的2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网址：www.cc168.com.cn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1

浙江三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于2008年8月1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8-01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7月30日，本公司收到2007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退税28,591,807.14元，将增加2008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其余抵免额9,180,117.16元待收到退税款项后计入当期收益（相关内容详见2008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08-01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接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189.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通知：

2008年7月30日，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将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本公司2089.9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该公司将上述2089.9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期限为1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限售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民生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决定，自即日起正式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后端（基金代码091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后端（基金代码091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后端（基金代码091003）在民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遵循以下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具体扣款方式以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民生银行

咨询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山证券自2008年8月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中山证券代为办理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营业网点：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杭州、中山、沈阳、南通、鞍山、海城等城市14家证券营业部或服务部。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08-01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2005年3月15日披露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时，披露了子公司宁波开发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关于该公司解散清算的决议事项。近日，公司收到石油公司清算组的报告，该公司清算相关工作已于近日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述报告，石油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召开了股东会议，作出了《关于确认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工商登记的股东会决议》。该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下发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石油公司清算结果，本公司按65%的出资比例获得剩余资产分配额为65,750,436.56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该剩余资产分配额已含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石油公司清算组拍卖中国光大银行法人股的应获收益。

本公司对石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4,847,676.66元，故石油公司清算结束后，增加清算完成时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902,759.90元。但由于清算完成日为2008年7月30日，故对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无影响，且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收益。

特此公告

相关备查文件：

1、石油公司《关于确认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工商登记的股东会决议》

2、宁波工商局北仑分局《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3、石油公司《清算报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5.05%和23.95%的股权，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及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24%的股权一次性出让，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6,371.29万元，15,652.39万元，2,476.56万元和4,900.35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是公司抓住宁波港整合港口资源和港口资产增值的时机，适时变现公司非主业资产，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

（1）宁波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股权转让不予批准及批准时间的不确定性；

（2）交易对象的付款及履约能力；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和变现公司非主业资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升集团”）、允升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孚实业”）顺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港口资源整合的有关战略导向，抓住宁波港整合港口资源和港口资产增值的有利时机，拟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及允升集团分别持有的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乍开集团”）25.05%和23.95%的股权，允升集团持有的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70%的股权，以及众孚实业持有的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24%的股权。以上三个股权转让协议为一个整体，其中一个协议不能履行时，其他两个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失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乍开集团、东方公司和五洲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及允升集团、众孚实业对其他转出方转让的股权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其他转出方对本公司及允升集团、众孚实业转让的股权也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的表决结果如下：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宁波港股份

宁波港股份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以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招商国际等七家公司发起创立，法定代表人：李令红，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税务登记证号：330201717882426；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该公司主营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资产管理和物业租赁等，是宁波港口最大的港口运营商，集装箱及散/杂货物总吞吐量居我国港口行业的领先地位。2007年该公司的集装箱吞吐量约为920万TEU，占宁波港口约98.7%的市场份额；货物吞吐量约为2.24亿吨，占宁波港口约65.1%的市场份额。

（二）出让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允升集团、众孚实业

1、允升集团。允升集团有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俊波；注册地址：嘉兴市禾兴路368号；税务登记证号：330401712501209；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玖拾贰万柒仟玖佰元。主营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港口、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旅游及服务业的投资等。该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54,785万元，负债总额为105,482万元，净资产49,303万元，1-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2,571万元，净利润15,074万元。

2、众孚实业。众孚实业为允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孝娜；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税务登记证号：310115744903309；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323万元，负债总额为-18万元，净资产16,34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和允升集团分别持有的乍开集团25.05%、23.95%的股权。

乍开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宝钦；注册地址为嘉兴港区商检大楼内；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元，其中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本公司和允升集团分别持有25.05%、23.95%的股权。经营范围：乍浦港码头、港、区开发投资；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等。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186万元，负债总额为43,109万元，净资产20,077万元，1-3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165万元，净利润543万元。

（二）允升集团持有的东方公司70%的股权。

东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正明；注册地址：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税务登记证号：33042271956280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万元，其中允升集团持有70%的股权，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经营范围：件杂货、集装箱货物保税仓储、装卸、加工、包装、检验、配送以及港到门的物流方案解决服务；集装箱装箱、拆箱、修箱、熏蒸、堆存；货物联运、报关、报检代理，船舶代理。从事东方物流公司的开发建设和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屋设施的租赁、为市场提供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达口贸易。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18万元，负债总额为1,354万元，净资产2,364万元，1-3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99万元，净利润29万元。

（三）众孚实业持有的五洲公司24%的股权。

五洲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钦；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禾兴路368号戴梦得大厦八楼；税务登记证号：33042271093839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贰拾贰万元，其中，众孚实业持有24%的股份，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乍开集团持有51%股权。经营范围：船舶货物装卸（含集装箱）、仓储、集疏运、集装箱装拆、清洗、维修。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270万元，负债总额为22,763万元，净资产19,507万元，1-3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192万元，净利润495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一）转让价格：

1、本公司及允升集团分别持有的乍开集团25.05%和23.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371.29万元和15652.39万元；

2、允升集团持有的东方公司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476.56万元；

3、众孚实业持有的五洲公司2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00.35万元。

（二）定价原则：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0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拟转让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谈判，双方确定按净资产评估值的90%定价。其中乍开集团、东方公司、五洲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分别为72,616.05万元、3,931.05万元、22,686.82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首期付款为总转让价款的50%（其中转让价总额20%部分为定金），于本协议签署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为总转让价款的50%，于首期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交割：

本协议的交割将于第二期款项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交割日前，乍开集团公司、东方公司和五洲公司应负责完成各自的全部转让股权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转让所需的全部手续，并向宁波港股份提交已完成工商登记的相应证明文件（指工商查档基本信息单）。出让方及受让方应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抓住宁波港整合港口资源和港口资产增值的时机，适时变现非主业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一项经营决策，以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使公司的产业结构更加清晰、合理。

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约23000万元的转让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直接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宁波港股份对本次股权受让标的金额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关交易款项的回收基本无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顺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港口资源整合的有关战略导向，抓住宁波港整合港口资源和港口资产增值的时机，适时变现非主业资产，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确定的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宁波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142-1号）

2、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142-3号）

3、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142-2号）

4、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磊浙审字[2008]000号）

5、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磊浙审字[2008]129号）

6、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磊浙审字[2008]131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08-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200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08-47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8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二）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8月11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08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7、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8、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9、联系人：李晨　喻学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金山开发 金山B股　编号：临2008-011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发展业务、扩大投资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原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高淳陶瓷　股票代码：600562　公告编号：2008--008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同意以公司位于高淳县固城镇生产日用陶瓷的主要资产15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玉泉陶瓷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进行日用陶瓷的生产。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8—01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经初步预测，预计2008年上半年度亏损1250万元左右。

3、业绩预测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427.40万元。

2、每股收益：-0.009元。

三、2008年上半年亏损原因说明

1、土地使用权摊销造成管理费用加大。

2、同比投资收益减少。

四、其他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55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特别提示：